

证券代码：300537 证券简称：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富欣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富欣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2016-00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富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现对富欣伟先生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补充说明如下：

富欣伟先生承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在上述禁售期满后，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。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

个月内申报离职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富欣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6 日